

合同编号: GXTDGLYHZXHT-YG-2025-057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合同文件目录

- 一、合作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廉政合同
-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委任书
- 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 九、其他相关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作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合同编号（发包人）：GXTDGLYHZXHT-YG-2025-057

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接受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管辖下的国省干线二级公路，项目施工主要内容为：

1. 恢复标志标线：对公路穿城路段、与公路平面交叉、急弯陡坡以及学校路段的标志标线进行恢复，必要时增设。
2. 增设、改造路侧护栏：针对路线上路侧护栏缺失的危险路段增设护栏；改造原有护栏等级未达到现行规范要求的路段、发生过交通事故路段；改造现状护栏端头以满足现行安全规范、标准的要求，并考虑对向车辆驶出路线的可能，将护栏两侧端头均设置为上游端头。
3. 终点平交口为事故多发路口，对其进行路线纵断面优化与精细化设计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本合同及各种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招标文件修改书或澄清书；
- （五）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六）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七) 通用合同条款;

(八)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九) 技术规范;

(十) 图纸;

(十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双方协商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有);

(十二)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签约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 (¥ 2656515.4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元壹角壹分** (¥ 2437170.11 元), 税额为: 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 (¥ 219345.31 元), 税率为 9%。

第四条 乙方负责该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唐丹华; 项目副经理: 廖鹤; 项目总工: 侯继喜; 项目副总工: 玉梁程; 专职安全员: 蓝柳倩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必须全程常驻施工现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不得擅自离岗。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规范》项目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第六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七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第九条 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支付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即中标单价）进行计量及结算，工程款按文件政策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现场收方单等作为参照依据进行计量；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项目所有资料全部完善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工程款及结算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变更的子目，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工程项目变更费用必须依据合同文件中的中标价格（含材料价格）进行计算，合同中无单价的新增项目，优先按合同条款中变更的估价原则确定，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并依据《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 第 1 部分：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并经协商确定，形成协商纪要（须说明协商过程及定价依据）及工程变更令一并上报审批，工程变更的数量及金额相关申请资料须通过监理、建设单位领导审批签字方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承包人以转账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凭证，工程质量保质期期满后，确定该工程有关保修项目确实不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函之日起，确认工程质量保质期满且在质量保质期内无缺陷问题、无争议后，于 30 个工作日之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无息）于承包人。如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出现缺陷问题，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履行工程修复责任及承担工程缺陷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未能履行修复职责，发包人可扣该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为交工之日起 6 个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价 2%（即 53130.31 元）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自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争议处理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田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证页)

(接上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8日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8日

地址: 百色市田东县东宁大道东 488 号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 2 号中海

雍翠峰 8 号楼 2403 号

邮编: 533300

邮编: 530002

联系人: 罗工

联系人: 玉工

联系电话: 0776-2659353

联系电话: 18174140747

开户行: 工商银行田东县庆平支行

开户行: 建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
龙路支行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票账号: 2110601509221200486

开户账号: 45050111762200001136

缴纳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号: 21106015092212004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439484X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481MAA7WPUM5Y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1809-YJZX					
工程地址		百色市田东县境内					
成交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线桩号为 G243 线 K1552+000~ K1562+000，设计路段总长 10 公里。主要内容包包括路基、路面、安全设施防护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经理		唐丹华	注册专业及等级	公路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245212201862
项目总工及证书编号		侯继喜（1401567）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蓝柳倩 [桂交安 C(23)G03071]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2656515.42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30.199 吨
	工期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112.48 吨
	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商品混凝土	1185.303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前。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联 系 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76-265935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卓炫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					

编号：2025-07048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工程项目的成交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施工安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整改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方针和“一岗双责”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

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承包人必须定期对参加工程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不合格者不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第三条 安全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安全事故的责任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照价赔偿对方;构成犯罪的,还应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方的刑事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将依本合同及其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追究违反方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接附件 2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工程项目的成交承包人——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施工廉政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 线K1552+000~K1562+000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则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